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269號

抗　告　人　　鼎永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劉妍秀

相　對　人　　黃正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11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372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6月25日所共同簽發票載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萬元，付款地未載，到期日為110年7月22日，利息約定自到期日起按年息20%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1紙，詎於110年7月22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許就上開金額及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強制執行，經原審依上開金額及自110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二、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係以抗告人鼎永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甲存支票及抗告人劉妍秀支票向當鋪做支票貼現之用，系爭本票並未記載受款人。抗告人因不堪當鋪收取高額利息，支票跳票，惟所欠餘款僅15萬元，並非系爭本票票載金額。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有所明文。又執票人依前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

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而為審查，系爭本票以形式觀之，已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擔任支付、發票日、到期日，雖未載受款人，惟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票據法第120條第3項規定甚明，是本件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經核並無違誤。抗告人另稱所欠餘款僅15萬元，非系爭本票票載金額云云，惟此屬兩造於實體法上權利存否之爭執，依前開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救濟，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準此，原審據此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

法　官　溫祖明

法　官　林欣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范煥堂